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68号

罪犯阳君建，男，197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铜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日作出（2011）泉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阳君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4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5年8月2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4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，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34年8月20日止。2018年1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8刑更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0年5月1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8刑更4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2年11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6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11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8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55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06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5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本事实有历次减刑裁定书及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3.14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药品、缴交罚金等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9.24元。

该犯原生效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君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阳君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